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號

原告 台東縣長沙一期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詹志偉

訴訟代理人 曾憲台

被告 吳俊賢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421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